

附件 2

黔江区黑溪镇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路面硬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黔江交通计〔2020〕51号文件精神，硬化黑溪镇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道路 4.132 公里，我镇积极组织，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道路硬化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执行了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稳步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达到农村通小组通畅率 80% 和通达率 100%，使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根据黔江交通计〔2020〕51号文件精神，区交委安排 218.3966 万元资金硬化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道路长 4.132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的乡村道路改建工程，对原路基进行补强处理，路面为厚

20cmC25 混凝土路面，结合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每公里错车道设置数量不少于 3 个,宽度不小于 6.5 米,有效长度不小于 20 米),通畅工程路面结构采用 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土质路段在水沟侧设置 30cm 厚 M7.5 浆砌片石路肩，对原边沟进行清理，路基受水冲刷较严重路段设置 40cm×40m 边沟,完善后采用 5cm 厚 M10 砂浆进行抹底，桥涵涉及荷载为公路 II 级，原则每公里设置涵洞不少于 3 道，管径不少于 60cm。

(二) 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黑溪镇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218.39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7.724 万元，项目已完工结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政府成立苏维村居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李松担任，副组长分管基础设施领导孙文锦，成员经济发展办、平安应急办、财政办，镇长李松负责道路硬化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分管基础设施领导孙文锦、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硬化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及初检工作，平安应急办负责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调解及安全隐患排查。经济发展办公室将相应的拨付资金文件、计划文件归总，根据项目实际和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制定专

项绩效自评指标。

经政府全体班子成员同意，采取公开抽取承包商库的方式进行招标抽选，确定由四川勇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二）组织过程

1、征地拆迁情况

苏维村负责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村民自治的方式，搞好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的土地调整，组制定村道路管护制度并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镇分管领导、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社区干部一起负责村道路硬化工程质量把控严格控制过程和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加强监管，根据工程量核算工程价款，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办理工程结算。

相关科室及居委层层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主要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根据各科室和村委报送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工作组从目标申报、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等各方面开展细致分析，总结项

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和资金使用的效益,着力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

三、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总结了项目建设成效,查找了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了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黔江区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路面硬化工程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黔江交通计〔2020〕51 号),黑溪镇苏维村 1 组里头河大桥至 2 组龙迁子路面硬化项目预算资金 281.39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7.724 万元,到位率 99.69%。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工程明细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作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以奖代补(3 万元/公里)	公里	4.108	30000	123240
2	挖土方	m ³	1238.6	8.63	10689.1
3	挖石方	m ³	1932.2	23.44	45290.8

4	利用土方	m ³	1978.6	4	7914.4
5	片石地基处理	m ³	196.2	85.76	16826.1
6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m ³	213.4	292.86	62496.3
7	厚 20cmC25 混凝土面层(含错车道及交叉路)	m ²	20403.22	89.83	1832821.3
8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 0.3m)	m	82	155	12710
9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 0.3m)	m	50	570.84	28542
10	现浇钢筋混凝土护栏	m ²	9	1013.17	9118.53
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6172	26172
12	公示牌	块	1	1419	1419
13	合计金额				217724.5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严格审核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项,工程完工经甲方和区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在区级部门下拨工程款后,按程序结算工程款。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的质量检测,经区公路质监站检测,该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达到了合格工程标准,总体绩效评价完成较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该项目实施挖土方 1238.6m³，挖石方 1932.2m³，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218.1m³，30cm 厚路基手摆片石补强 474.6m³，浇筑 C25 砼路面 20485.4m³，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32.5 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改善黑溪镇苏维村 1、2 组 135 户 524 人的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贫困户 12 户 45 人。通过改善贫困村的道路落后状况，充分发挥交通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改善贫困村的道路落后状况，确保达到农村通小组通畅率 80%和通达率 100%，使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解决了苏维村 1、2 组居民行路难、出行难的问题，确保晴雨通畅，能让老百姓彻底告别肩挑背磨的日子，带活跃了农村人口、物资和信息的流动，更近一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环境的改善以及农民收入的增加，助推了乡村振兴。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黑溪镇白合居委居民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根据自评结果及绩效评价小组对黑溪镇苏维村 2、3 组居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情况，申请将该专项作为常规延续性项目继续保留。为建设“四好农村公路”，推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申请进一步加大投入。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部分路段平整度较差，影响行车舒适度，局部路段出现路面破损情况。

（二）相关建议

针对工程缺陷和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不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